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尚荣医疗《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尽职核查，并就尚荣医疗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尚荣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1121号《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发行75,000万元，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75,000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4,150,943.4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

含税金额 2,502,830.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3,346,226.4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67 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具体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90,576.00	75,000.00
合计		90,576.00	75,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认购金额为 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653,773.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33,346,226.40 元。发行人拟使用该笔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

（二）尚荣医疗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1121 号《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4,684.3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75,000.00	14,684.30
合计		75,000.00	14,684.30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684.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尚荣医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尚荣医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于洁泉

袁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